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璞，男，50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目前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65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高，男，48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9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13	13	0	0
刁建申	13	13	0	0
李明高	13	13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4	2	2
刁建申	4	3	1

李明高	4	4	0
-----	---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为 52,211 万元，其中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46,1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6,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汽车租赁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2,385.0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

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为“按 2017 年公司总股本 1,029,736,8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按照财政部制定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 （十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完成上述交易，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两次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继续停牌有利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推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

由于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与国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内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有效性，“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向创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新型汽车集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9年4月26日